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时 间：2011年8月16日

地 点：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

主持人：李艳华董事长

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方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方，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100%。此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参加表决股份的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通过：

一、《选举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，选举李艳华女士、尹奇敏先生、胡昌荣先生、段国圣先生、周国端先生、王玲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《选举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，选举刘渠先生和吴昊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议。